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97年11月5日管理學院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4月20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7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2年4月3日管理學院10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16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之教師。其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院規劃開設之課程者，得申請獎勵金，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本院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
- 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學分數不限。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97年11月5日管理學院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4月20日管理學院9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一、教師基本資料						
所屬系所				職稱		
姓名	中文				簽章	
	英文					
電子郵件				電話		
二、課程相關資料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代號	
	英文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週
修課人數						
三、學校獎勵						
是否已申請校獎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回答是請續填下列二項資訊)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獎勵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已獲校獎勵金額						
系(所)主管簽章						

說明：1. 每門課程由任課教師填寫一張申請表。

2. 申請時請檢附 (1) 英語授課課程大綱、(2)授課講義、(3)教材樣張及(4)修課學生名單

以下資料由管院辦公室填寫

核定金額	NT\$	初審		院長簽章	
------	------	----	--	------	--

附表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英語授課教學成效評估報告表

一、課程相關資料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開課程名稱	中文			課程代號	
	英文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課程目標達成評估：可含學生學習狀況、作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果如口語溝通、書面表達、專業知識等

三、授課經驗：例如：課程準備、授課方法等

四、建議事項：